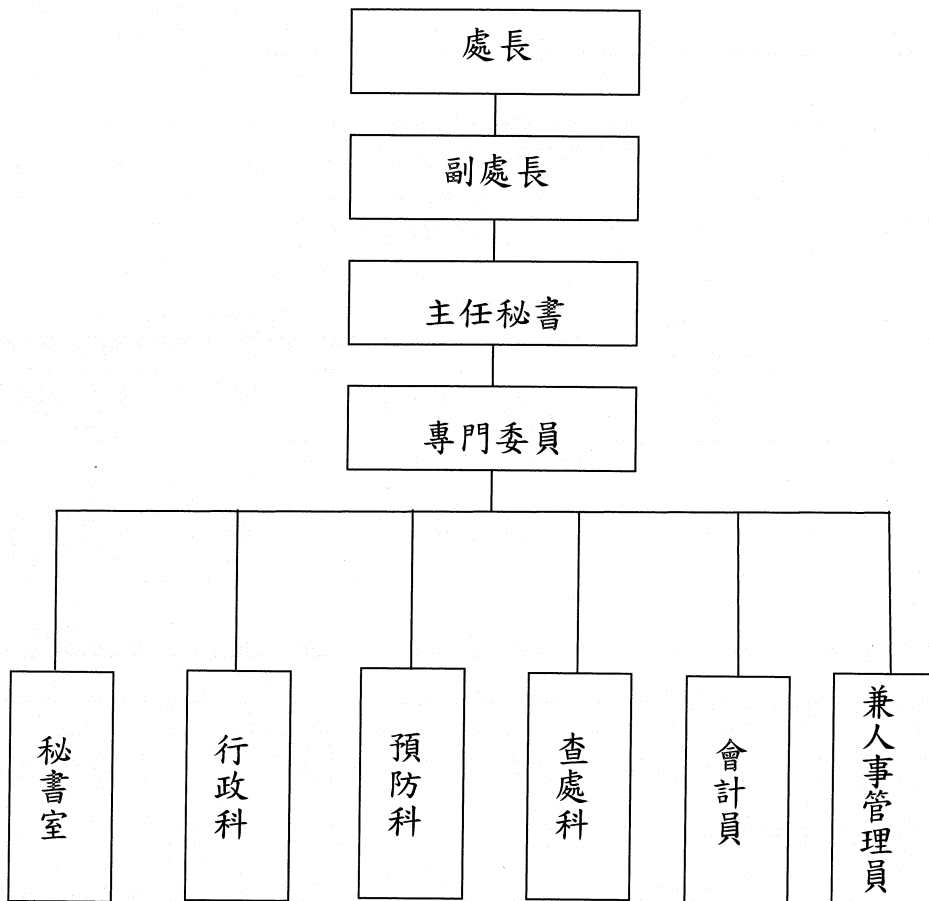


三十三、高雄市政府政風處業務報告

日期：108年10月28日

報告人：處長 林合勝

高雄市政府政風處組織架構圖



高雄市政府政風處主管人員名錄

職稱	官等	職等	姓名	備註
處長	簡任	第十三職等	林合勝	
副處長	簡任	第十一職等	李鐵橋	
主任秘書	簡任	第十職等	劉文哲	
專門委員	簡任	第十職等	王作勇	
秘書室主任	薦任	第九職等	陳奕如	由秘書兼任
行政科科長	薦任	第九職等	洪文賺	
預防科科長	薦任	第九職等	蔡珮珊	
查處科科長	薦任	第九職等	宋克芳	
會計員	薦任	第七職等	陳玫均	
兼人事管理員	薦任	第七職等	夏湘貴	由人事處秘書兼任

壹、前言

許議長、陸副議長、各位議員女士、先生：大家平安、大家好。欣逢貴會第 3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開議，受邀列席貴會報告本處在本期間廉政工作推動概況，甚感榮幸。

在全球化時代，高雄必須不斷向前邁進接軌國際，而「廉能治理」是城市競爭力與國際化之重要指標，更是贏得民眾普遍信賴與信任之關鍵所在。本處身為市府施政團隊之一員，肩負「端正政風」之責任，向來秉持「防貪、肅貪、再防貪」之策略，並循「廉潔效率、富足高雄」之理念，希冀藉由各項廉政工作之推展，建構透明課責公務體系，締造「人民有感」行政效能與服務品質，期盼帶給市民一個嶄新、亮麗、有朝氣的全新高雄。

本處在市長領導與貴會監督下，積極協助各機關推動行政透明措施，完善內部控制機制，發揮風險預警功能，並策辦員工法紀教育訓練與表揚廉潔楷模，以及運用多元行銷推廣策略，結合廉政志工與各方資源，深耕校園誠信倫理，增益反貪能量。另針對高風險業務、攸關社會大眾權益至鉅之重大議題，秉持公正客觀立場，遵行程序正義依法調查，並嚴守保密規範，落實保護檢舉人及證人身分作為，有效提升查處品質與效能，以達端正政風及促進廉潔風氣之目標。

以下謹就本處 108 年 3 月 1 日至 108 年 8 月 31 日間，各項廉政業務辦理情形及未來廉政工作努力方針，向貴會報告並遵聽教益，敬請各位議員女士、先生不吝指正。

貳、工作執行情形

一、召開廉政會報，研擬廉能施政策略

為策定廉能施政方針，於 108 年 4 月 23 日召開本府廉政會報，並督導所屬各政風機構召開機關廉政會報計 70 會議次，暢通業務協調與意見溝通平臺，藉以檢視機關業務執行現況，研擬興利行政作為，提升廉潔施政效能。

二、規劃專案稽核，發揮自我稽查效能

針對機關風險事件業務，擬訂實施計畫規劃辦理專案稽核計 6 案次，掌握業務現況，發掘弊失風險因子，並研提興利措施，移請業管單位檢討改善，協助機關完善作業機制，周延法令規範，強化機關內部自我控制機能。

三、落實預警導向，強化內部控制機能

強化個案風險評估與興利處置作為，督導所屬政風機構運用採購監辦、會辦公文或受理民情反映等過程，針對潛存違失風險提出導正興革計 75 案次，落實預警導向理念，達成減少浪費、增加國庫收入或減少公務員貪瀆不法等效

益，強化機關自我監督與內部控制機能，防杜弊端發生。

四、表揚廉潔楷模，樹立廉潔典範

鼓勵員工廉潔自持，辦理本府所屬各機關學校廉潔楷模選拔，敦促各機關積極發掘同仁廉能事蹟，計有工務局等 17 機關推薦 53 名同仁參加，經本府廉政會報審議選出 15 名廉潔楷模，並於 108 年 6 月 25 日市政會議由市長公開表揚獲選人員，型塑廉能組織文化。

五、推動校園誠信倫理，深化廉潔知能

為全面播種廉潔誠信種子至本市各級學校，以青少年感興趣之密室逃脫活動結合廉政議題，規劃辦理「廉政吹笛手·跟著誠信走」校園廉政宣導活動，以活化廉政宣導方式，增加其趣味性，藉以加深宣導成效，計辦理 140 場次，參與學生計 1,120 人。另由本處廉政志工深入校園，透過故事講演、活動競賽等方式，達成廉潔、誠信理念向下扎根之目標，計辦理 31 場次 2,470 人次。

六、落實陽光法案制度，避免利益輸送情事

為提昇本府同仁對於新修正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之認識，除針對利衝法受規範對象舉辦說明會，計 5 場次 704 人次，宣導新法修法重點說明，使其確實瞭解陽光法案制度內涵，避免利益輸送情事。並督促財產申報義務人善盡財產申報義務，依規定比率辦理公開抽出 412 人，覈實辦理實質審查作業，藉以發掘申報不實或財產異常增加違失情事，落實陽光法案之立法目的。

七、落實廉政倫理規範制度，建構優良組織環境

為使員工誠實清廉，建立廉政紀律，督同各機關學校落實執行本府「員工廉政倫理規範」，計受理登錄各機關學校員工拒收餽贈、請託關說及飲宴應酬等資料 185 件。另為強化公務同仁廉政倫理行政紀律，舉辦廉政宣導計 195 案次，強化公務同仁廉能法治觀念，敦促員工瞭解當前廉能法令與政策，提昇法紀知能，建立清新組織環境，共創優質行政倫理。

八、協助推動機關安全，掌握危安陳抗情資

(一)為防範重大集會活動危害或破壞事件發生，以保障與會貴賓、首長及民眾之安全，爰督導所屬執行「高雄市各界慶祝中華民國 108 年元旦升旗典禮活動」、「108 年重要節日（春節）期間安全維護工作」、「108 年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重大安全維護專案工作」…等專案安全維護工作合計 28 次。

(二)針對危安抗爭或陳情請願事件，先期瞭解訴求，使機關首長充分掌握正確訊息及協助有關單位疏處應變，並督導各政風機構團隊合作，分享陳抗及危安事件之預警資訊，共蒐處危安及陳情請願預警情資 48 案，並協調相關單位預先妥採防範作為，以發揮協處功能。

(三)督導所屬適時召開機關安全維護會報共 37 案，以作為機關內部各單位安全

維護溝通平臺，並確實檢討機關現存維護缺失疏漏，強化機關安全維護作為；另督導所屬辦理機關安全維護宣導 950 案、機關安全維護檢查 200 次，有效構築機關安全網，防堵危安事件於機先，及督導所屬政風機構研（修）訂預防危害或破壞事件規章或措施 6 案，以落實機關維護工作。

九、重視資訊使用管理安全，完備公務機密維護機制

(一)為協助各機關（構）強化資通安全管理機制，期能確保資料、系統、設備及網路安全，爰督導所屬依「政風機構協助機關（構）推動資訊使用管理稽核實施計畫」暨相關公務機密維護規定，辦理公務機密檢查 230 案，並推動公務機密維護宣導 1,328 案。

(二)為完備公務機密維護機制，爰督導所屬針對易滋洩密業務，研（修）訂維護規定（措施）5 案，並配合重要施政活動及重要機密維護事項，訂定專案保密措施 22 案。

十、依法查察檢舉案件，積極遏阻違失情事

(一)針對各類檢舉案均遵循行政程序法及「高雄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處理人民陳情案件要點」受理及妥處，查察過程並落實揭弊者保護及查處程序正義之原則，以妥慎詳察釐清實情為目的。此外，平日即深入彙析各機關業務職掌，鎖定易滋生貪瀆風險之業務，適時採行清查作為，機先導正行政違失，維護本府關於清廉之要求。

(二)本期辦理查處案件結果

1.本期本處受理陳情檢舉案件計 456 案，除屬業務單位權責事項，移由權管機關瞭解妥處外，餘均依法令進行查察行政處理。本期辦理涉及偽造文書及違反政府採購法等不法案件計 11 案，查處結果均由各機關簽陳首長函送司法機關參偵。

2.本期本府公務員遭司法機關提起公訴者計 5 案 6 人。另未涉刑責而有行政違失，經機關追究行政責任者計 19 案 30 人，其中休職 1 人、記大過 1 人、記過 9 人、申誡 14 人、書面警告 5 人。

參、今後業務重點

一、強化反貪網絡，建構興利防弊機制

提升蒐報及分析評估風險資料能力，強化機關廉政風險評估機制，以擇定重大、結構性高風險業務辦理專案稽核，深掘共通性缺失，並暢通跨域聯繫管道，邀請學者專家、民間業者及相關主管機關共同研提防貪措施及興革建議。另及時結合社會脈動、擇選重大議題進行廉政民意調查研究，協助機關制定合於法令及程序規定之防弊機制，提升機關對廉政工作之重視。

二、多元運用公私協力，提升反貪倡廉意識

持續透由廉政志工推動社會參與機制，運用公私部門多元合作模式，建立反貪腐合作共識及協力夥伴關係，從深耕校園誠信倫理至倡導企業誠信經營，並持續召開廉政論壇及座談會，將貪污零容忍意識廣泛傳遞予社會各個族群，鼓勵私部門反饋革新防弊建議之提升，完備全民反貪網絡。

三、整合危安狀況預警資訊，建構保密安全公務環境

積極瞭解機關危安情資及陳情請願資訊，賡續加強宣導並改進作業流程，以型塑公務同仁機密保密警覺，並預防採購過失洩密，運用跨機關團隊合作方式實施專案安全維護檢查，協助機關推動資通安全管理，以確保資料、系統、設備及網路安全，運用多元管道宣導「公務機密保密範圍及責任」，協助機關改善門禁管理措施並檢討及加強重要場所安全維護工作，以建構保密及安全之公務環境。

四、持續貫徹公正查處作為，確保行政調查之公信力

隨時注意貪瀆異常之徵候，主動查察不法線索，各項作為均須恪遵依法行政程序，並嚴守客觀公正立場，秉持廉潔與效能並重原則，務求揚清抑濁，維護公益及獲得社會信任，最終達成本府全體廉能風氣之目的。

肆、結語

從心做起，杜絕貪腐，落實清廉執政，一直是本府施政團隊推動市政之核心價值。本處將持續在「型塑反貪意識」、「建構行政透明」、「檢肅貪瀆不法」之目標下，落實推動各項廉政工作。透過落實機關風險管控、健全興利預警機制、深化廉政教育內涵及貫徹公正查處等反貪作為，創造廉潔效能施政環境，提供優質行政服務，以回應市民對「端正政風、澄清吏治」之殷切期盼。

以上報告，敬請各位議員女士、先生不吝指正，並感謝貴會長期以來對政風工作的支持與鼓勵。最後，敬祝

議長、副議長

各位議員女士、先生

身體健康，萬事如意。